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23

#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5:00 至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会仙路16号豪瑞特酒店6楼6A会议室(新益大厦后门)。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建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666,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644,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22,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6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584,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6、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58,66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12,584,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12,584,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

8、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12,554,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12,554,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12,554,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12,554,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1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钻井液材料生产改扩建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12,554,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8,63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方啸中、李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在鲁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聘张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聘鹿晓琨先生、马中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相关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张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鹿晓琨先生、马中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专门委员会由如下委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鹿成滨;委员:董事Ee-Ping Ong(王宇斌)、董事Matt Wayne Colbert、董事盛新太、独立董事姜丽勇。

(2)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赵耀;委员:董事John Charles Dandolph Iv、独立董事姜丽勇。

(3)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姜丽勇;委员:董事鹿晓琨、独立董事王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王铁;委员:董事盛新太、独立董事赵耀。

特此公告。

附:个人简历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张淳先生个人简历

张淳,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硕士学位,执有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历任美国 Key Safety System Inc. 的亚太区财务总监、美国 Victaulic 公司的亚太区财务执行官、英国 Sindicatum Carbon Capital 公司的亚太区财务执行官及美国 Coda 公司的中国区财务执行官、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且在毕马威多伦多和上海事务所从事多年国际税务咨询工作。

张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淳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

2、鹿晓琨先生个人简历

鹿晓琨先生,男,1984年3月生,中共党员,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专业文学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研究院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鹿晓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鹿成滨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鹿晓琨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

3、马中军先生个人简历

马中军,男,1976年1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历任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人事总监、贵州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鲁阳公司硬质耐火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参与开发的技术项目多次获得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马中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21,854股,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中军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郝建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选举王侃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附:王侃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1、王侃先生个人简历

王侃,男,1979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自1998年3月始先后在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银行会计、结算会计、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务,自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股,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侃先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戒。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6、1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440,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04%;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董监高)中小股东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1,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083,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60%。

(3)网络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4%。

6、公司独立董事赵耀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08)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09)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33,978,689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123,25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

反对3,187,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254,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6.40%;反对3,187,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3.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1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7.09%;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2%;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89%。

(2)支付2015年度审计费用7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1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7.09%;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2%;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8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176,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弃权1,8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3,41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

反对1,250,628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弃权1,7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16,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87.09%;反对1,25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33%;弃权1,7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57%。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原独立董事徐波、郑丽惠、胡小媛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083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下属9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下属9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84。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曲阳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独资设立曲阳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8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河北卓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河北省武安市马家庄乡独资设立河北卓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8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泽州晋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独资设立泽州晋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08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红河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人民币增到3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Singapore Private Ltd.)的议案》,称公司子公司海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毛里求斯独资设立海润光伏毛里求斯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Mauritius Private Ltd.,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美元。主要用于投资印度及其他亚太地区光伏产品生产和电站项目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海润光伏新加坡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拟由"海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润光伏有限公司",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5-086。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5-084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下属9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拟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9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交易总价暂估约人民币88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合同双方:甲方: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标的公司的合作条件,须于2015年12 月 10 日前得以满足,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同等规模且符合上述合作条件的已建成光伏电站项目置换本协议附件项目清单所列的不能满足合作条件的光伏电站项目。对于不能满足合作条件的光伏电站项目,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次电站项目转让能够顺利完成,将对公司资金回笼以及利润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也是公司将战略重心向下游光伏电站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迈出的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

●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的第五项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于本协议项下双方进行合作投资的标的为,乙方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持有的或者由乙方实际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下称为"合作标的公司")所合法拥有(含正在开发)的共计930兆瓦光伏电站并网发电项目(以下称为"目标电站项目"),交易总价暂估约人民币88亿元。目标电站项目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系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是目前中国专注于投资、开发及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平台,上市股票代码为HK00686。)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百慕大

4、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翼10楼1012室

5、注册资本:不适用(百慕大和香港没有"注册资本"的这一概念,本公司的授权股本为港币10亿元)

6、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站的开发、投资、运营及管理。

7、法人代表:不适用(董事长兼CEO为 李原先生,但百慕大和香港均无"法人代表"的概念)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系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9、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资产总额为港币9,086,130,000元,资产净额为港币1,875,958,000元,营业收入为港币523,988,000元,净利润为 港币377,094,000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合作交易安排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1.5亿港币作为项目收购预付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价值10亿港币的可转换债券(CB),原则上该CB利率不高于年化6%,从对应的合作标的电站项目并网之日起计息,原则上该CB转股价不得低于本合作协议公告之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均价溢价11%。上述CB的发行需要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完成审批后方可执行。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作标的公司不低于10%的股权,且乙方配合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变更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将合作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合作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担保,并配合甲方办妥质押登记。上述甲方向乙方发行的CB作为本框架协议预付款的一部分,发行时点乙方不必向甲方支付任何价款,待以后标的公司项目并网后进行结算抵扣。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组织安排金融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武安、柯坪、哈密三个电站项目进行尽调,乙方应配合该金融机构完成对项目的尽调工作。在尽调结论符合金融机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安排在不晚于6月5日向乙方再支付第二笔预付款3.5亿港币,及甲方同意安排在不晚于6月20日向乙方再支付第三笔预付款5亿元港币。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合作标的公司电站项目主体设备到场80%并经甲方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的债权方支付收购对价的46.82%用于该电站项目建设。甲方支付完上述进度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合作标的公司电站项目股权质押,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乙方完成合作标的公司电站项目竣工及并网验收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的债权方支付收购对价款的20%用于该电站项目建设。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合作标的公司在满足双方合作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和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报备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如需),尽快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交割。同时,双方协调签署协议,对甲方对应该项目已支付的预付款进行充抵。

合作标的公司完成电站项目消缺及工程决算,且合作标的公司电站项目满足列入当批次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名录》申报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七个工作日